医保缴费年限将各地互认

国务院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

□据 中新网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日前批转了《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并下发通知要求贯彻执行。纲要指出，要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

纲要要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制度整合和城乡衔接，促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经办管理。探索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纲要强调，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农民工为重点，妥善解决人员流动过程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实现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管理标准，实现相关信息指标体系和编码体系全国统一，方便全国范围信息交换，适应人员流动需要。

“蛟龙”号在7062米海底发现多种生物，这是“蛟龙”号在海底拍摄的生物照片。（新华社发）

全国政协开展跟踪调研 推动大运河保护与申遗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华春雨）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27日对大运河北京段进行实地跟踪调研，继续推动大运河的保护与申遗工作。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在“大运河保护与申遗跟踪调研座谈会”上，罗富和说，大运河承载着厚重的中华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和发展好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可以全面提高我国文化遗产管理水平，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使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成为带动沿线各省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助推器，成为沿线人民群众福祉所系。

大运河是独特的大型线性活态文化遗产，今年是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关键年份。

去年中央单位“三公经费”支出93.64亿元

将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韩洁 崔清新）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7日介绍说，2011年中央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记者对比发现，与2010年相比，中央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亿多元。

受国务院委托，谢旭人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作201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他介绍说，2011年中央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其中，出国（境）经费19.77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59.15亿元，公务接待费14.72亿元。

2010年中央决算报告显示，2010年中央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4.7亿元，其中，出国（境）经费17.73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61.69亿元，公务接待费15.28亿元。

此外，经汇总，2011年中央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899.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

谢旭人表示，中央部门要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并公开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省级政府也要在两年内公开“三公经费”。

审计发现：

财政部“独揽”政府采购 现监管漏洞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张晓松 崔清新）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7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作了《关于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对比历年审计工作报告，今年报告既反映了中央公共财政预算不够细化、个别部门挤占挪用预算资金、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等老大难问题，也揭示出政府预算未能覆盖全部收支、政府采购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惠民政策目标完成率低等新问题。

政府预算未能覆盖全部收支

据审计办公厅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审计工作一直以推进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为目标，更多地关注纳税人的钱花得正确不正确、值得不值得、效果好不好。

根据这一原则，今年审计报告首次提出“中央预算管理完整性”问题，明确指出，当前我国政府预算还未能覆盖全部收支。

如：财政部委托进出口银行管理的外国政府贷款利息收入372.83万欧元、支出173.82万欧元，如此巨额收支就未纳入预算管理。

此外，财政部在向全国人大报告2011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时，还少报了19.22亿元超收收入安排情况；中央公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上年累计结余628.92亿元，编入部门预算的不到一半。

“三公经费”概念不清

据审计署办公厅负责人介绍，今年审计报告更加注重反映财政管理绩效情况，用较大篇幅反映了财政管理中制度不健全、管理不科学、政策目标未实现等“软问题”。上述问题突出表现在“三公经费”概念不清上。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去年以来，中央部门纷纷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但是审计报告揭示，由于“三公经费”概念不清晰、口径和标准不够规范，尚不利于发挥约束和控制作用，也容易造成社会公众误读。

审计发现，个别部门还存在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现象。

政府采购缺乏有效监督制约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的合理性、廉洁性关注度很高，希望通过完善管理、加强监督，保证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应用。

今年审计报告揭示，由于政府采购标准的制定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授予、考核、处罚全部都由财政部一家负责，审批监管不够严格，也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并由此引发了一些问题。

审计发现，在财政部授予甲级资格的633户采购代理机构中，有129户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与实际缴纳情况不符；财政部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报告6家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也未依法处理涉嫌违规单位和个人。此外，财政部还以国库司便函形式，审批（核）1319项采购方式变更和采购进口产品事项。